

审批意见:**锡署环审表[2020]2号**

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金地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境内,总装机规模为 10MW,设计安装 4 台单机容量为 2.5MW 风力发电机组,轮毂高度 90m,风轮直径 140m,每台风力发电机组配置 1 台箱式变电站,其中 2 号风机处增设 1 台二次预制舱,以 35kV 电压等级汇集接入预制舱 35kV 侧;年发电量 3809.02 万 kW·h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8.3372hm²,其中永久占地 0.2362hm²,施工临时用地 8.101hm²,本项目总投资为 7548.88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 93 万元,环保投资占比为 1.23%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在认真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减,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。

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。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期的环保措施,对施工场地、施工便道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,减少施工扬尘污染。

2、采取低噪声设备和防噪措施,做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达标。要合理安排施工时段,避免施工噪声扰民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,使植被覆盖率达到设计要求。

3、工程弃渣及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和处置,不得随意堆放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定点收贮、及时清运,防止飞扬、逸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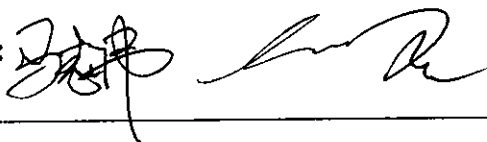
4、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5、噪声源应采取必要的减噪措施,厂界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6、产生的维修垃圾(HW08 废矿物油),经铁桶收集后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、处置。

我局委托阿巴嘎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经办人:



公章

2020 年 4 月 10 日